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009號

原　　告　佳石園藝景觀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楊熾淦
被　　告　雙實土木包工業即邱國慶
被　　告　致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即邱國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致嘉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其給付之範圍內，他被告免為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即邱國慶、被告致嘉實業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即邱國慶（下稱雙實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06 年7 月28日向原告訂磚等石材（下稱系爭石材），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75,881 元，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並交付40,000元訂金，原告則於106 年12月20日將系爭石材交付予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於107 年1 月間經其催款後，將被告致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致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天佑簽發之支票（票面金額330,000 元）寄予原告作為清償，然該等支票遭退票，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之買賣價金給付義務自未消滅，原告得本於

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20,000 元。又原告即約同許天佑商討還款事宜，嗣原告與許天佑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約由被告致嘉公司簽發3 張面額各110,000 元之本票，而被告致嘉公司僅支付一期款項後即未再支付，迄今尚積欠325,881 元未清償，原告得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致嘉公司給付320,000 元。再被告二人之前開給付義務均係本於同一買賣契約所生，僅須其中一人給付，其他被告即免其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應給付原告320,00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致嘉公司應給付原告320,00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聲明，如其中一被告給付時，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則以：其承攬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該工程中之部分項目轉承攬予被告致嘉公司法定代理人所開設之吉裕營造有限公司，而許天佑為施作上開工程始向原告訂購系爭石材。又因其與原告較為熟識，始於原告開具之估價單與發票上蓋用其名義之印章，其並基於好意將許天佑前所開立之330,000 元支票交付予原告，然其未就系爭石材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之糾紛與其無涉，原告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僅得向被告致嘉公司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致嘉公司辯以：其確有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其有意願清償依系爭協議書所負之債務，但現尚無資力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6 年7 月28日填具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統一發票（系爭統一發票），並由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蓋用統

一發票專用章於其上。

㈡被告間於106 年9 月18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

㈢原告於106 年12月20日依系爭報價單，將系爭石材運至被告致嘉公司管領之工地。

㈣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於107 年1 月間收受原告擬具之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後，將被告致嘉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天佑簽發之支票（票面金額330,000 元）寄予原告。

㈤原告與被告致嘉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天佑於107 年4 月15日碰面協商，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並開立3 張本票（票面金額各11萬元）交付予原告。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得否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給付系爭石材之貨款320,000元？

㈡原告得否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致嘉公司給付320,000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否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給付系爭石材之貨款320,000元？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買賣契約屬於債權債務契約，而債之關係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間成立系爭石材之買賣契約，惟經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所否認，是應審究者為：系爭石材之買賣契約當事人為何人？

2.經查，觀諸系爭報價單之業主欄位明載「雙實土木包工業」之文字，並蓋有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之統一發票專用章，而系爭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欄位，亦記載「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等語，有該報價單與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6 頁、第

7頁），為兩造所不爭，可認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均以自身名義顯名於上揭買賣書據，是原告主張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為系爭石材之買賣契約相對人等語，非屬無憑。參以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於收受原告之上揭報價單與統一發票時，明知其上已有表明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為買受人意思之相關記載，然未曾向原告表示異議，或要求更改前揭書據之文字記述，復於收受原告寄發之系爭請款單時，猶不爭執請款單上再次以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為買受人之記載，有該請款單可憑（見本院卷59頁、第60頁），甚而於受催款後，即自行寄發許天佑所開立之前揭支票，支付與系爭石材價金相當之款項予原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客票登記簿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第58頁），益見原告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就系爭石材之買賣業已為意思之合致。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抗辯其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僅係基於好意將許天佑所開立之支票交付原告云云，已與常情有悖。

3.至證人即現場工地主任呂金定郎固於審理時證稱：其係受許天佑之指示拿定金向原告下訂系爭石材；伊既受許天佑的僱用，依伊之認知即係代表許天佑下訂系爭石材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然證人呂金定郎亦稱：伊不知悉原告是否知道其代表何人；可能因係邱國慶請原告打電話向伊連絡，導致原告誤認為伊受雇於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且伊僅係純粹負責工地現場，至於資金往來與運用其不知悉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第80頁），可見證人是否確能知悉該石材買賣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並非無疑，自不能徒以證人代為給付定金時之內心推測，為有利於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之認定。況證人呂金定郎亦稱：其看過系爭報價單後有告知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還是要經由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回傳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則倘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非系爭石材買賣之主體，又何須告知其同意，由此益徵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合意成立買賣契約等語，應可採信。

4.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復辯稱：其與原告間就系爭石材買賣契

約之債務，於原告與被告致嘉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已為債之更改云云。惟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以交付票據作為自己與債權人間原有債務之清償方法時，應待該票據經債權人提示並獲付款，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舊有債務關係始得謂業已消滅。又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新債務，究為債之更改或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或變更之經濟上意義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此觀民法第320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自陳：其交付原告許天佑開立之330,000元客票時，未事先將此情告知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可認原告應未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有為債之更改之特約。又原告自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取得許天佑開立之330,000元支票，於提示後均經退票，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既未因該等支票而獲付款，其與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之債務即未消滅，是被告雙實土木包工業此部分辯稱，亦非可採。

㈡原告得否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致嘉公司給付320,000元？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致嘉公司應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給付320,000元等語，業經被告致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天佑於本院審理時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第8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其請求被告致嘉公司給付前開款項，自屬有據。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買賣

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均於107年8月31日送達予被告乙情，有送達證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則原告依前揭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分別對原告負上述債務，且其目的同一，揆諸前揭說明，任一被告給付時，於給付之範圍內，其餘被告即免給付之責，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怡靜